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许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了《许昌市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。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210 号）和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》（许政办文〔2022〕32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我市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商务局承办的《许昌市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，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《许昌市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》《尉氏至临颖高速公路（许昌境）建设项目》《2023 年许昌市新能源公交车购置》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关于公布许昌市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结果的通知》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单元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《关于公布许昌市中心城区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》，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规划》，市水利局承办的《许昌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关于培育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意见》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《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意见》《许昌市博物馆群建设政策措施》等决策事项调整出《目录》。

二、将市民政局承办的《许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2个决策事项纳入《目录》。

三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附件：许昌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

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	时间安排	承办单位
1	2023 年许昌市民生实事事项	第一季度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	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第二季度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3	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	第三季度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4	修订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》	第三季度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5	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的实施方案	第三季度	市交通运输局
6	关于推进“12345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	第四季度	市民政局
7	许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	第四季度	市民政局